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70 号

关于对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 辉，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彭小琛，时任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大庆，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4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惠临03，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将2.9亿元21惠临03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子公司临湘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并分别于5月11日、5月12日、5月31日合计将其中的1.35亿元转借临湘市兴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借资金占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比重为46.55%。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完成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违规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刘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彭小琛、财务负责人吴大庆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

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辉、时任总经理彭小琛、时任财务负责人吴大庆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湖南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市场发展部，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2份

